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保險人進行藥價調整時，得對藥品訂定基本價及下限價。

前項之基本價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錠劑或膠囊劑符合藥物支付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：具標準包裝者，為新臺幣一點五元；具標準包裝且同時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以下稱 PIC/S GMP）或屬原開發廠之品項者，為新臺幣二元。

二、符合 PIC/S GMP 之品項：

（一）錠劑或膠囊劑，為新臺幣一點五元。

（二）口服液劑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
（三）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，為新臺幣二十二元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，為新臺幣三十五元。

（四）含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
（五）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，為新臺幣十五元。

（六）栓劑，為新臺幣五元。

（七）眼科製劑，為新臺幣十二元。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，為新臺幣四元。

（八）口服鋁箔小包（顆粒劑、粉劑、懸浮劑），為新臺幣六元。

（九）軟膏或乳膏劑，為新臺幣十元。

（十）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新臺幣三十五元。

第一項之下限價，指保險人對特定藥品劑型訂定之最低調整價格。於支付價格調整過程中，調整前支付價格高於下限價者，最低

調整至下限價；調整前支付價格低於下限價者，不予調整。其下限價格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錠劑或膠囊劑，為新臺幣一元。
- 二、口服液劑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- 三、一百毫升以上未滿五百毫升之輸注液，為新臺幣二十二元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大型輸注液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大型輸注液，為新臺幣三十五元。
- 四、含青黴素類、頭孢子菌素類抗生素及雌性激素之注射劑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- 五、前二目以外之其他注射劑，為新臺幣十五元。
- 六、栓劑，為新臺幣五元。
- 七、眼科製劑，為新臺幣十二元。一日以內用量包裝之眼藥水，為新臺幣四元。
- 八、口服鋁箔小包（顆粒劑、粉劑、懸浮劑），為新臺幣六元。
- 九、軟膏或乳膏劑，為新臺幣十元。
- 十、五百毫升以上未滿一千毫升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新臺幣二十五元、一千毫升以上之沖洗用生理食鹽水，為新臺幣三十五元。

前二項之基本價及下限價，不適用於下列品項：

- 一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屬大包裝品項之最小單位，本保險藥品代碼末二碼為 99 之品項。
- 二、屬指示用藥之品項。
- 三、因機動性調查或未申報、不實申報而調降支付價格未滿一年之品項。

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基本價及下限價，經醫、藥專家認定之劑型或包裝不具臨床意義者，不適用之。